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班級導師生活活動費運用原則
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三、目的：本校為促進班級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，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工作理念，編列「班級導師生活活動費」，以下稱導師生活活動費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經費核銷及審核之行政程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四、導師生活活動費之運用，應以具有輔導與關懷學生事實為前提，非屬導師個人津貼，經費使用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各導師向系上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檢據核銷，並繳交活動記錄（記錄表請參見附件一）。

五、導師生活活動費之運用原則(每位學生以每年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核計為原則)：

- (一) 導師聚餐：為促進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而辦理相關聯誼餐飲費用（每人每餐至多以新台幣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則）。
- (二) 師生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讀書會、專題成果展：各導師為輔導學生對課務、專業學能、生涯規劃指導等多項知能之增進而辦理。
- (三) 導師輔導暨師生聯誼活動：導師及學生為促進師生關係，共同參加正當之校內外休閒、學術性、藝文性等活動。
- (四) 本校學生個別關懷：
 1. 事故（因意外事件或傷病等）住院、訪視及慰問。
 2. 家庭訪問。
 3. 個別輔導。
 4. 喪禮慰問。

六、如有其他本原則未明訂之學生輔導事項，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進行核銷。

七、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導師與導生活動記錄表

班級		活動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生聚餐(餐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活動(講師鐘點費、 講師交通費、餐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活動(餐費、茶點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關懷(交通費、慰問 品、餐費)
	(全稱)		
活動地點			
日期		人數	
班代簽名		導師簽名 (員編)	
活 動 相 片(至少四張)			

導生活動費由導師先行墊付，核銷匯給老師。

